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5-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金威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高雄路88号,原有厂房进行改建。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增1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废气经低氮排放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0.103t/a、0.039t/a和0.689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103t/a、0.039t/a和0.689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

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任铭

审核人：马生

